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通知，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云臻金陵莲花酒店二层会展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实有 9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 18 项议案：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7,011,627.5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4,885,004,052.14 元，减去按

照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01,162.75 元和报告期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143,607,406.14 元，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87,707,110.75 元。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斌董事长、韩建成董事、张向松董事和冯轶斌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以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 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与中国建设银行等几家银行签订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更加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及经营发展情况，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粮食购销业务，2022 年度粮食及钢产品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前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后续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种融资工具作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可适时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 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房地产业务的存货进行清查梳理及减值测试，经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提请董事会批准 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1,466.7 万元，其中：上半年计提 8,677.9 万元、下半年计提 2,788.8 万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毛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议，并经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4 年发布）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 4）。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下列事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除以上各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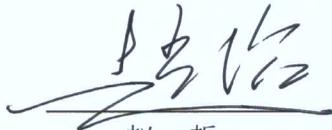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 斌



赵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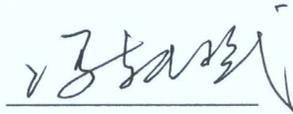
李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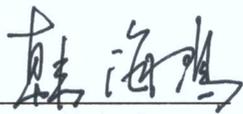
韩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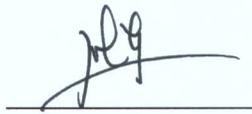
张向松



冯铁斌



韩海鸥



张晓东



刘媛媛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各种融资工具作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可适时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一、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1、发行规模：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公司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

债券和 / 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 / 或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担保事项：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批文审定的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